

证券代码：300426

证券简称：唐德影视

公告编号：2016-003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本意向书为各方合作意向和合作原则初步洽谈的结果，不代表正式合同，对参与方不具有约束力。涉及具体合作细节等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后另行签署合作协议，但双方最终是否能达成一致并签署正式合作协议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一、意向书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次意向书的交易对手为 Talpa Media B.V.(中文名为“Talpa 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alpa 传媒”)及其全资子公司 Talpa Global B.V.(中文名为“Talpa 全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alpa 全球”，“Talpa 传媒”和“Talpa 全球”合称为 Talpa)。

Talpa 传媒隶属于 ITV Studios，后者为英国知名无线电视运营商、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电视台（ITV PLC）旗下电视节目制作企业。

Talpa 全球致力于在全球范围内授权 Talpa Content B.V.（中文名为“Talpa 内容有限公司”，为 Talpa 传媒的子公司）拥有的电视节目模式及拍摄完成的系列剧集。其全球制作分部确保了全球范围内由 Talpa 出品的节目模式的品质；而其全球汇集分部则在全球范围内运营其内部开发的数码产品，并从中营利。全球

音乐&艺人经纪分部的盈利则来自于其签约艺人参与 Talpa 出品的电视节目。

Talpa 传媒的全球网络包括设立在洛杉矶的 Talpa 传媒美国 (Talpa Media USA)、设立在迪拜的 Talpa 中东 (Talpa Middle East), 以及在柏林和汉堡均设有办公室的 Talpa 德国 (Talpa Germany)。其他的 Talpa 制作主体为合资企业, 包括 Talpa 英国 (Talpa UK), Talpa 意大利 (Talpa Italy) 和 Talpa 北欧 (Talpa Nordic)。

Talpa 旗下电视节目《……好声音》(英文名为 “The Voice of…”, 以下简称 “好声音”) 自 2010 年于荷兰首播至今已成为一档全球知名电视娱乐节目, 目前已有将近 65 个本土化版本, 包括美国、德国、法国、中国和英国, 并在 180 个国家播出; 同时, 好声音儿童版也有将近 30 个地区的版本。该等节目已吸引了超过 3 亿观众, 遍布全球每个大洲。其中, 在中国大陆地区, 浙江卫视已经播出四季《中国好声音》, 备受观众喜爱, 具有广泛的传播影响力和很高的品牌美誉度。

好声音重新定义了选秀比赛这一节目类型, 为寻找最具才华歌手的过程营造了一个积极、愉快的氛围。从 “偷人环节” 到 “双盲眼”, Talpa 不断引入新鲜元素以确保节目的成功和长寿。

好声音的导师遍布全球, 数量超过 300 位, 包括凯莉·米洛 (Kylie Minogue)、法瑞尔·威廉姆斯 (Pharrell Williams)、威廉 (Will.I.Am)、亚当·莱文 (Adam Levine) 等等。节目中, 四位导师需要选出并指导全国不知名歌手。

在社交媒体上, 好声音拥有将近 6,000 万 Facebook 粉丝、超过 1,200 万 Twitter 粉丝。好声音和好声音儿童版在 YouTube 上有超过 100 亿的浏览量和多达 1,400 万用户。

2、与公司的关系

Talpa 传媒及 Talpa 全球与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唐德影视” 或 “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意向书的签署

2016 年 1 月 20 日, 公司与 Talpa 传媒及 Talpa 全球签订了《〈……好声音〉

模式交易及合资公司交易——意向书》（以下简称“本意向书”）。

（三）签订意向书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意向书为各方合作意向和合作原则初步洽谈的结果，不代表正式合同，对参与方不具有约束力。

根据《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意向书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提交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主要内容

1、共同成立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交易”）

由 Talpa 及唐德影视或各自的关联公司共同设立中外合资公司，在中国（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开发和使用电视模式、商标以及其他知识产权。

2、Talpa 向唐德影视授予《……好声音》（“The voice of…”）节目相关权利并向后者提供相关服务（以下简称“模式交易”）

（1）Talpa 授予唐德影视相关权利的内容和 Talpa 提供的相关服务

Talpa 将向唐德影视及其继承人、被许可人和受让人授予在唐德影视地区（指整个中国范围，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使用授权语言（指唐德影视地区使用的所有中国语言和方言）的所有以下独家权利、许可、特权和授权：

（i）初始期限的许可和开发权，以及续约期限的许可和开发权（如适用），上述许可和开发权是指：（A）使用及授权他人使用模式（指 Talpa 内容有限公司创作，为 Talpa 所有/控制，被称为《……好声音》的节目的所有构成元素，及其所有视听节目类型体现的所有原创创意和概念，以及以各电视节目完成版为基础或自各电视节目完成版衍生出的任何其他材料和财产，或以此模式为基础的视

听产品)或模式的任何部分的独家权利和许可;(B)发行、营销、做广告、推广,以及以其他方式,或授权他人开发模式或模式的任何部分的独家权利和许可;

(ii) 从在唐德影视地区适用的唐德影视成品(指使用授权语言、以模式为基础的成品,由唐德影视制作或唐德影视授权其他人制作)第一集最初传播开始计算直到十五年期限的末尾制作的各季唐德影视成品的发行权。

前述初始期限是指自下文详述的最终模式协议生效之日期开始算起的四年时间,若唐德影视在初始期限内已制作并播出了四季的唐德影视成品,考虑到初始期限因下文详述的黑暗年而进行的任何续展,唐德影视有以相同的条款,续约四年(“续约期限”)的优先权。若唐德影视在初始期限或续约期限内最多连续十二个月无法制作或播出整季唐德影视成品,若有此种情形(“黑暗年”),期限将延长唐德影视无法制作或播出的同等时间,最多可延长连续十二个月。

Talpa 将不时通过 Talpa 指定的具合格资质的制作人向唐德影视提供关于模式和各季唐德影视成品的开发和制作的创作和制作支持服务。

(2) 授予权利的对价

作为授予的权利的对价,唐德影视将向 Talpa 全球(i)在初始期限分期支付许可费,(ii)若唐德影视行使优先续约权,其应在续约期限分期支付额外的许可费。

(3) 权利和收益的分享

Talpa 将控制 Talpa 地区(指唐德影视地区之外的世界其他地区)的发行权,但是:(i) Talpa 及其继承人、被许可人和受让人保留所有唐德影视成品在全球的首播权;(ii)唐德影视应永久有权分得 Talpa 从该等开发中的所得的总收入。

唐德影视在发行期限内将控制唐德影视地区的发行权,并将自行保留因此产生的所有的收入。唐德影视为在发行期限内所有唐德影视成品在唐德影视地区以及其中所有著作权的独家排他性所有人,并应在发行期限内拥有利用、开发、广告宣传、展示,以及以其他方式在唐德影视地区用许可语言在任何及在所有媒体行使上述权利的排他性权利。

（二）正式协议签署

Talpa 及唐德影视力求在 2016 年 2 月 8 日之前签署理解备忘录用以总结合资公司交易的主要条款。

如果 Talpa 及唐德影视在 2016 年 2 月 8 日或当日之前签署最终模式协议，那么本意向书下关于模式交易的条款将自动且完全被最终模式协议所取代。如果 Talpa 及唐德影视在 2016 年 2 月 8 日或当日之前未能签署最终模式协议，那么本意向书下关于模式交易的条款将在 2016 年 2 月 8 日结束时自动终止。

（三）争议解决

本意向书受香港法律管辖，解决由本意向书引起的争议的机构为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受益于较高的收视播出比、巨大的广告价值和较强的话题性，以及电视栏目制播分离改革的推进，电视栏目市场特别是综艺节目市场快速发展，延续了较高的景气度。

2015 年，公司战略性进入电视栏目制作和运营市场，希冀通过布局这一领域，向电视栏目运营、内容整合营销等下游延伸和拓展，打通电视媒体产业链，探索电视栏目与传统影视剧业务整合协同模式，努力培育新的增长点和增长极，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合作方 Talpa 作为全球领先的电视节目制作和运营企业，拥有成熟的电视节目开发模式、全球化电视节目运营经验和众多优质电视节目 IP 资源，通过本次合作，一方面有利于公司抢抓有限的优质电视节目 IP 资源，加快产业深度布局，推动公司电视栏目制作和运营业务尽快做大做强；另一方面，亦有助于公司尽快学习、消化全球先进的电视节目开发和运营经验，发挥自身的业务和资源优势，和合作伙伴在把具有中国文化元素的电视节目推向全球市场方面开展深入合作，共同推动中国文化走出去。

四、风险提示

本意向书为各方合作意向和合作原则初步洽谈的结果，不代表正式合同，对参与方不具有约束力。涉及具体合作细节等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后另行签署合作协议，但双方最终是否能达成一致并签署正式合作协议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五、《备查文件》

《〈……好声音〉模式交易及合资公司交易——意向书》。

特此公告。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